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面向 21 世纪 课程 教材

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16门核心课程教材

民事诉讼法

Civil Procedure Law

(第四版)

江 伟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
面向 21 世纪

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16门核心课程教材

民事诉讼法

Minshi Susongfa

(第四版)

江 伟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HIGHER EDUCATION PRESS · BEIJING

内容提要

本书不仅及时反映了民事诉讼法学最新和重大的学术动向,而且还对《民事诉讼法》和相关司法解释的最新变动以及民事诉讼审判实务中提出的新问题及时进行了理论分析和概括。

本书是对2007年7月第三版所作的修改和补充,在保持原有体系的前提下,对某些章节的内容作了调整,使其表述和论证更加简洁、清晰、准确,使本书更符合教学的规律,能够充分满足教学的需要。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诉讼法/江伟主编.—4版.—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3.9

ISBN 978-7-04-038189-4

I. ①民… II. ①江… III. ①民事诉讼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5.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174587号

策划编辑	王亚敏	责任编辑	王亚敏	封面设计	杨立新	版式设计	马敬茹
责任校对	刘春萍	责任印制	毛斯璐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邮政编码 100120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960mm 1/16
印 张 37.5
字 数 680千字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http://www.landaco.com.cn
版 次	2000年7月第1版 2013年9月第4版
印 次	2013年9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49.50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 料 号 38189-00

作者简介

- | | |
|-----|------------------|
| 江 伟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
| 陈桂明 | 《中国法学》杂志社总编辑 |
| 李 浩 | 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 |
| 刘荣军 |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 |
| 章武生 | 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 |
| 赵 钢 |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 |
| 张卫平 |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 |
| 齐树洁 | 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 |
| 肖建国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
| 纪格非 |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副教授 |

第四版修订说明

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本次《民事诉讼法》修改涉及的内容比较广泛,不仅涉及原有诸多制度的调整,也增设了不少新的诉讼制度。基于此,民事诉讼法的教材也要进行相应的修改,以满足民事诉讼法学知识增长的需要。本教材的各位作者在较短的时间内,就自己所撰写的部分根据《民事诉讼法》的本次修改作了相应的修订,有的作者还根据本科教学的要求和理论的发展对本次立法修改未涉及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进一步完善了本教材。

本教材主编江伟教授已于2012年故去,其所撰写的第一章由章武生教授作了局部修订。已故陈桂明教授所撰写的第二章和第三章由江伟教授推荐的修订人中国政法大学纪格非副教授作了较全面的修订。

第三版序言

本教材是教育部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确定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十六门核心课程之一,第一版于2000年7月出版并发行,颇得读者好评。2002年,教育部将本教材修订版列入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项目。2004年1月,第二版发行,同样受到读者青睐。此后,我国即将或已经颁布和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正案》(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2006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2005年5月1日起实施)、《关于司法鉴定管理的决定》(2005年10月1日起实施),国务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2006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错误造成案外人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问题的解释》(2005年)、《关于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2004年)、《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若干规定》(2004年)、《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若干规定》(2004年)、《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6年)、《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6年)、《关于涉外民事或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问题若干规定》(2006年)、《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判决的安排》(2006年)等十多部民事诉讼法方面的重要的规范性文件。此外,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制订的《人民法院第二个五年改革纲要》的安排,我国的民事司法改革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有必要从理论上进行归纳和总结。

本教材的三版修订旨在达到以下目标:

第一,吸收2004年以来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中有关民事诉讼制度的规定,尤其是反映2007年6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正案》的精神,为读者提供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最新、全面、权威、准确的基本知识和信息。

第二,总结民事司法改革实践中积累起来的审判和执行工作经验,反思其中出现的问题和教训,并对民事司法改革的动向作出预测,构建面向司法的民事诉讼法学理论体系,使读者不仅清楚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而且知道民事诉讼法的实际运作状况及其走向,了解“实践中的民事诉讼法”。

第三,展示民事诉讼法学近年来的理论研究成果及其对民事司法实践的影

响,确立理论研究的实践导向意义。理论阐述力求深入浅出、简明易懂,以便读者了解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最新进展,把握“理论上的民事诉讼法”。

为了达到上述目标,并结合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教学的实际需要,本教材在体例上作了一些变动,删除了第二版第十八章“海事诉讼特别程序”,增加了一章“诉权与诉”;在内容上,根据新的立法和司法解释以及民事司法实践的情况,对各章进行了程度不同的修改,使教材更适合高校法学专业教师和学生使用。

本书由江伟教授主编,撰稿人及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江 伟 第一章

陈桂明 第二、三章

张卫平 第四、十五章

刘荣军 第五、六、十八章

李 浩 第七、八、九章

章武生 第十、十四、十七章

赵 钢 第十一、十二、十三章

齐树洁 第十六、二十一、二十二章

肖建国 第十九、二十章

尽管在修订中各位作者做出很大努力,教材仍难免存在不足,有许多问题仍然需要进一步研究和探讨,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8年5月

教学支持说明

建设立体化精品教材,向高校师生提供系列化教学内容集成方案,是高等教育出版社(集团)“服务教育”的重要方式。高等教育出版社将向采纳本书作为教材的教师免费提供与本书配套的教学课件。

为确保该教学课件仅为教师教学所用,烦请提供下列信息并邮寄或者传真给我们,以便尽快为您办理。

证 明

兹证明_____大学_____系/院第_____学年第_____学期开设的_____课程,采用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的江伟主编《民事诉讼法》(第四版)作为主要教材。任课教师为_____,学生共_____人。学生为:

☐本科生 ☐研究生 ☐成教生 ☐自考生 ☐在职培训人员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E-mail: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系/院主任 (签字)

(系/院办公室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高等教育出版社同时出版了其他法学类图书的教学课件,相关事宜敬请与法学分社联系。



Higher Education Press

高等教育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4号富盛大厦21层(100029)

Tel:010-58581017 58581963

Fax:010-58581414

E-mail:wangym1@hep.com.cn、songjun@hep.com.cn

郑重声明

高等教育出版社依法对本书享有专有出版权。任何未经许可的复制、销售行为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其行为人将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为了维护市场秩序，保护读者的合法权益，避免读者误用盗版书造成不良后果，我社将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对违法犯罪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严厉打击。社会各界人士如发现上述侵权行为，希望及时举报，本社将奖励举报有功人员。

反盗版举报电话 (010)58581897 58582371 58581879

反盗版举报传真 (010)82086060

反盗版举报邮箱 dd@hep.com.cn

通信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高等教育出版社法务部

邮政编码 100120

目 录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1
第一节 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1
一、民事纠纷的概念	1
二、民事纠纷解决机制概述	1
三、ADR	3
第二节 民事诉讼	4
一、民事诉讼的概念和特点	4
二、民事诉讼的目的	6
三、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8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	15
一、民事诉讼法的概念与性质	15
二、民事诉讼法的效力	16
三、民事诉讼法的发展	17
第四节 民事诉讼法与相邻部门法的关系	19
一、民事诉讼法与宪法	19
二、民事诉讼法与民事实体法	20
三、民事诉讼法与刑事诉讼法	23
四、民事诉讼法与行政诉讼法	25
五、民事诉讼法与人民调解法	27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29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概述	29
一、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的概念与特征	29
二、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的体系	30
三、宪法层面的基本原则及其他“原则”性规定	31
第二节 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34
一、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的含义	34
二、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的内容	35
三、“形式”平等与“实质”平等关系的统一	36

第三节 法院调解原则	36
一、法院调解原则的含义	36
二、法院调解的历史沿革	37
三、法院调解的性质与特征	38
四、法院调解的基本原则	39
第四节 辩论原则	41
一、辩论原则的含义	41
二、辩论原则在我国民事诉讼中的适用	41
三、“辩论原则”与“辩论主义”的区别	42
四、“辩论主义”对我国的启示	43
第五节 诚实信用原则	44
一、诚实信用原则的确立及含义	44
二、诚实信用原则的适用	45
第六节 处分原则	48
一、处分原则的概念	48
二、处分原则的适用	48
三、处分权主义与辩论主义	50
四、处分权与审判权	51
第三章 民事诉讼的基本制度	53
第一节 民事诉讼的基本制度概述	53
一、民事诉讼基本制度的概念	53
二、民事诉讼基本制度的构成	54
第二节 合议制度	54
一、合议制度的概念	54
二、合议庭的组成	55
三、合议庭的运作机制	56
四、合议庭与审判委员会的关系	57
第三节 回避制度	58
一、回避制度的概念	58
二、适用回避的主体和事由	59
三、回避的方式与程序	61
第四节 公开审判制度	62
一、公开审判制度的概念与功能	62
二、公开审判制度的例外情形	63

三、公开审判制度的程序保障	64
第五节 两审终审制度	65
一、两审终审制度的概念	65
二、国外的审级制度	65
三、我国的两审终审制度及例外情形	67
四、我国审级制度的改革	68
第六节 陪审制度	69
一、陪审制度的概念和意义	69
二、陪审制度的内容	70
三、人民陪审员制度存在的问题及完善	71
第四章 诉权与诉	73
第一节 诉权	73
第二节 诉	74
一、诉的概念	74
二、诉的要素	75
三、诉的种类	75
第三节 诉的利益	78
一、诉的利益的含义	78
二、权利保护的资格	78
三、权利保护的利益	79
第四节 诉讼标的	80
一、诉讼标的的含义	80
二、诉讼标的在民事诉讼实务中的地位	82
三、诉讼标的的识别	83
第五节 诉的变动	85
一、诉的变更	85
二、诉的合并	87
三、诉的追加	88
第六节 反诉	88
一、反诉的概念和性质	88
二、反诉的要件	89
三、反诉的程序	90
四、反诉与诉的抵销	91
第五章 当事人和诉讼代理人	92

第一节 当事人概述	92
一、当事人的概念	92
二、各种当事人概念之间的关系	94
第二节 当事人的认定	94
一、当事人认定的概念和意义	94
二、有关当事人认定的理论学说	95
三、我国民事诉讼法对当事人的认定	97
四、正当当事人(当事人适格)	98
第三节 当事人主体资格	104
一、当事人能力	104
二、当事人能力与民事权利能力的关系	105
三、当事人的诉讼能力	108
第四节 诉讼代理人	109
一、诉讼代理人的概念和特征	109
二、法定诉讼代理人	110
三、委托诉讼代理人	113
第六章 多数当事人	117
第一节 共同诉讼	117
一、共同诉讼概述	117
二、必要共同诉讼	118
三、普通共同诉讼	122
第二节 诉讼代表人	125
一、诉讼代表人制度概述	125
二、诉讼代表人的确定及法律地位	128
三、代表人诉讼的种类	129
四、人数不确定的代表人诉讼的特殊程序内容	130
第三节 诉讼第三人	131
一、第三人的含义和特征	131
二、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131
三、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134
四、第三人的撤销之诉	136
第七章 主管与管辖	138
第一节 民事诉讼主管	138
一、民事诉讼主管概述	138

二、民事诉讼主管的标准	139
三、法院民事诉讼主管范围	139
四、法院民事诉讼主管与其他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处理民事争议的关系	140
第二节 管辖概述	143
一、管辖的概念和意义	143
二、确定管辖的原则	144
三、管辖恒定	145
四、管辖的分类	146
第三节 级别管辖	147
一、级别管辖的概念	147
二、确定级别管辖的标准	147
三、各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	148
第四节 地域管辖	150
一、地域管辖的概念	150
二、确定地域管辖的标准	151
三、一般地域管辖	151
四、特殊地域管辖	153
五、专属管辖	156
六、共同管辖与选择管辖	157
七、协议管辖	158
第五节 裁定管辖	160
一、移送管辖	160
二、指定管辖	161
三、管辖权转移	162
第六节 管辖权异议	163
一、管辖权异议的概念	163
二、管辖权异议的条件	164
三、法院对管辖权异议的处理	166
第八章 民事诉讼证据	167
第一节 民事诉讼证据概述	167
一、民事诉讼证据与民事诉讼证据材料	167
二、民事诉讼证据的构成要件	168
三、民事诉讼证据的证据能力与证明力	170
四、民事诉讼证据的作用	174

第二节 民事诉讼证据在理论上的分类	175
一、本证和反证	175
二、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	175
三、原始证据和传来证据	176
第三节 民事诉讼证据的种类	177
一、书证	177
二、物证	180
三、视听资料	181
四、电子数据	182
五、证人证言	183
六、当事人的陈述	185
七、鉴定意见	186
八、勘验笔录	190
第四节 证据的收集与保全	191
一、证据的收集	191
二、证据的保全	194
第九章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	198
第一节 证明对象	198
一、证明对象概述	198
二、证明对象的范围	199
三、无需证明的事实	201
第二节 证明责任	207
一、证明责任概述	207
二、证明责任的分配	210
三、推定与证明责任	218
四、间接反证与证明责任	220
五、证明责任的适用	221
第三节 证明标准	222
一、证明标准的概念与作用	222
二、客观真实与法律真实	222
三、民事诉讼证明标准的选择与确定	223
第四节 证明过程	225
一、证据的提供	225
二、质证	230

三、认证	232
四、对事实的认定	233
第十章 法院诉讼调解与非讼化调解	234
第一节 法院调解概述	234
一、法院调解的概念与性质	234
二、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法院调解	235
三、我国传统法院调解与相关制度的关系	236
第二节 法院调解的原则	238
一、双方当事人自愿的原则	238
二、事实清楚、是非分明的原则	239
三、合法原则	239
第三节 法院调解的程序	239
一、调解的开始	240
二、调解的进行	240
三、调解的结束	242
四、法院调解书的制作	242
第四节 法院调解的效力	243
一、法院调解发生效力的时间	243
二、法院调解的效力	244
第五节 司法 ADR 与我国法院调解的新发展	244
一、司法 ADR 的域外考察	244
二、我国法院调解制度的新发展	245
第十一章 诉讼保障制度与程序	249
第一节 期间	249
一、期间的概念和意义	249
二、期间的种类	250
三、期间的计算与剔除	251
四、期间的耽误及其补救	253
五、期日	254
第二节 送达	254
一、送达的概念和意义	254
二、送达的方式	255
三、送达的效力和送达回证	260
第三节 保全程序	260

一、保全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260
二、保全程序的适用范围和适用前提	262
三、保全的对象和方法	263
四、保全程序的操作步骤	265
五、诉前保全及其特别规定	267
六、保全措施的救济程序	268
第四节 先予执行程序	269
一、先予执行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269
二、先予执行程序的适用范围和适用条件	269
三、先予执行程序的基本要求	270
四、先予执行措施的救济程序	271
第五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271
一、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的概念和意义	271
二、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的性质	272
三、妨害民事诉讼的行为构成和行为种类	274
四、强制措施的种类及其适用	277
第十二章 诉讼费用与司法救助	281
第一节 诉讼费用	281
一、诉讼费用的概念与征收诉讼费用的意义	281
二、征收诉讼费用的基本原则	283
三、诉讼费用的交纳范围	284
四、诉讼费用的交纳标准	286
五、诉讼费用的交纳和退还	288
六、诉讼费用的负担	290
七、诉讼费用的管理和监督	293
第二节 司法救助	294
一、司法救助的概念与意义	294
二、司法救助的适用对象与具体适用情形	296
三、司法救助的申请与审批	298
第十三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299
第一节 普通程序概述	299
一、普通程序的概念	299
二、普通程序的特征	299
第二节 起诉和受理	301